

信阳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监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55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0%-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纪律和监督	23
10.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9
三、技术部分	51
四、综合部分	52
五、项目管理机构	53
六、资格审查资料	55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8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9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0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十一、其他材料	62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等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服务项目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55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50000.00 元；最高限价：21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 -2024-155	信阳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监 控系统监管服务项目	2150000.00	21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管理人员、数据审核员、巡查工程师、司机的工资及保险等；办公场所以及员工宿舍的日常饮水、电费、水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办公耗材等；车辆的自备费、保险、燃油费、过路费、维修保养费等；自备烟气便携式设备、自备超低烟气烟尘监测设备、自备水质快速测定仪以及购买标准气体、水质标液、编制服务工作总结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条款内容）】。本项目落实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站打印扫描件。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法人，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连续6个月纳税证明）；

③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连续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④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

法定营业执照、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

行通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三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 30800.00 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南京路西段 32 号

联 系 人：明艳

联系电话：0376-6311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 3 号楼 6 楼

联 系 人：陈星

电 话：1509323871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星

电 话：15093238712

4.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 系 人：张先生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南京路西段 32 号 联 系 人：明艳 联系电话：0376-63113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 3 号楼 6 楼 联 系 人：陈星 电 话：15093238712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215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 管理人员、数据审核员、巡查工程师、司机的工资及保险等； 办公场所以及员工宿舍的日常饮水、电费、水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以及办公耗材等；车辆的自备费、保险、燃油费、过 路费、维修保养费等；自备烟气便携式设备、自备超低烟气烟 尘监测设备、自备水质快速测定仪以及购买标准气体、水质标 液、编制服务工作总结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条款内容）】。本项目落实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站打印扫描件。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法人，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

		①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连续 6 个月纳税证明）； ③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④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5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允许设置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人，其中业主评委 <u> 1 </u>人（为采购人 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 评审专家 <u> 4 </u>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次招标代理费执行具体标准详见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办[2023]002 号）文中规定。 代理费为：30800.00 元。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调整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 四、综合部分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所有的服务内容、数量、保险费、税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0-20%）	报价×（10-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 4%-6%的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所花费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

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12 分 综合部分：63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25 分)	投标报价 (0-2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2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最终报价给予 10%-20%（按 15%执行）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12 分)	数据分析服务方案 (0-6 分)	针对数据分析服务，要求投标人根据在线监控数据全面分析信阳市固定污染源的情况，包括污染特征分析、阶段性问题分析、达标可行性分析等，并提出相关合理的建议。 1. 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差的，完善性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如有缺项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在线监控设施现场检查服务方案（0-3分）	要求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写详细的在线监控设施现场检查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在线监测站房情况检查、自动监控设施变动情况检查、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检查、自动监控数据一致性情况检查、仪器参数设置情况检查、运维单位的运维台账规范化情况检查、排污口和采样口的规范化情况检查等。 1. 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 1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如有缺项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服务方案（0-3 分）	要求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写详细的现场检查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了解排污单位情况、现场检查需携带装备、现场检查人员安排、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现场检查、现场取证记录要求、编制现场检查报告、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等。 1. 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 1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如有缺项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63 分)	投标人项目团队能力 (0-30 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证书得 5 分。 2、投标人拟派的数据审核员或巡查工程师，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3、投标人拟派工作人员中具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工、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三年以上从业工作经验。以上人员为同一个人不累计得分，如有按分值最高项计入。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投标单位为员工缴纳的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综合实力 (0-25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备得 15 分，缺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所提供的烟气便携式设备、水质快速测定仪具有校准证书的每有一份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拥有该设备的所有权证明文件（购买设备发票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0-5 分)	为防止项目发生突发情况，投标人应具备解决突发状况的能力，须在甲方所在地进行驻场服务，并配备技术人员、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服务期内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且人员快速到场时间在逻辑和空间上都能充分响应及体现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综合评价 (0.5-3 分)	评委对投标人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定、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进行综合

		评价： 1. 内容全面、清晰，表达准确的得 3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清晰，表达基本准确的，得 1 分； 3. 内容不够全面、表达准确一般的得 0.5 分；
--	--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采 购 合 同

招标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信阳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 合同内容

1、项目概况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是客观反映排污单位排污状况、污染治理成效的基本依据。近年来，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门槛低，第三方运维公司不断增加，运维质量参差不齐，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制约了精准治污的科学化水平，成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明显短板。我市监管技术力量不足，对在线监控数据造假打击不力，亟需利用第四方专业技术手段开展监管服务，以固定专业团队的方式对自动监控设备准确性及规范性辅助开展现场检查，实现对环境执法监管工作的补充，提升企业自动监测数据质量，严厉打击数据弄虚作假和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犯罪行为。

信阳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管理人员、数据审核员、巡查工程师、司机的工资及保险等；办公场所以及员工宿舍的日常饮水、电费、水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办公耗材等；车辆的自备费、保险、燃油费、过路费、维修保养费等；自备烟气便携式设备、自备超低烟气烟尘监测设备、自备水质快速测定仪以及购买标准气体、水质标液、编制服务工作总结等。

2、实施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规范我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充分发挥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体系的作用，保障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长期、正常、稳定运行，提高在线监控设施运转率、完好率和准确率，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更好地为生态环境管理和现场执法提供服务、保障和支持。

3、实施依据

根据《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六)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推进完善法规和标准，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用于行政处罚。(九)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鼓励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执法监测工作。(十三)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探索以政府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工作。利用第三方服务加强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运用，为精准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按照“统一委托、统一平台、统一监管、统一考核标准”的模式开展。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含税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4.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4.3 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账 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一切开支。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提交成果

按照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底由中标第三方公司向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当月、季度、半年、全年监管服务工作总结，包含书面检查记录、发现的问题汇总，包括：涉嫌在线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运维不规范；不正常运行；异常数据、超标数据情况；排污单位辅助设施情况；运维公司从业能力等，从不同角度分析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涉嫌数据造假的违法行为固定相关证据，提供技术审核。为我局评判第三方运维服务公司是否合法合规提供依据。

六、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服务期内，乙方须在甲方所在地进行驻场服务，并配备技术人员、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服务期内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实施作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若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除承担上述约定责任之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合作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主）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是客观反映排污单位排污状况、污染治理成效的基本依据。近年来，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门槛低，第三方运维公司不断增加，运维质量参差不齐，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制约了精准治污的科学化水平，成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明显短板。我市监管技术力量不足，对在线监控数据造假打击不力，亟需利用第四方专业技术手段开展监管服务，以固定专业团队的方式对自动监控设备准确性及规范性辅助开展现场检查，实现对环境执法监管工作的补充，提升企业自动监测数据质量，严厉打击数据弄虚作假和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犯罪行为。

信阳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管理人员、数据审核员、巡查工程师、司机的工资及保险等；办公场所以及员工宿舍的日常饮水、电费、水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办公耗材等；车辆的自备费、保险、燃油费、过路费、维修保养费等；自备烟气便携式设备、自备超低烟气烟尘监测设备、自备水质快速测定仪以及购买标准气体、水质标液、编制服务工作总结等。

二、项目内容

根据项目需要，公开招聘第三方公司，配备保障工作的交通工具、配备现场检查设备及耗材，一年内对全市 132 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重点排污单位开展两次现场核查。

1. 工作依据

生态环境部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台的技术规范，按照修订后最新技术规范执行。

2. 工作内容

1. 监控数据分析平台端

重点巡查数据异常、数据超标、数据缺失、联网率、数据传输有效率及凭证上传等情况，根据平台数据反推计算公式参数是否正确。

2. 在线监控设备运营质量检查

1) 检查在线监控设：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2) 检查的具体内容：

＞每年 2 次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实施检查，重点检查运维工作的合规性。

＞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判定是否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175 号)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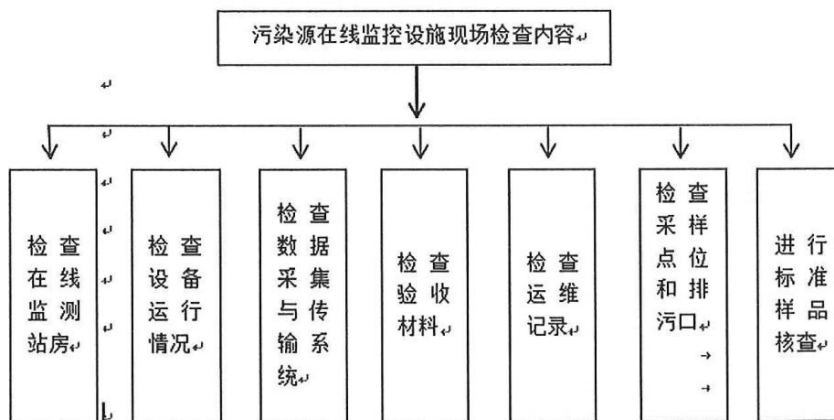
对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校准校验，检验排污单位传输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性、真实性、一致性。

3. 工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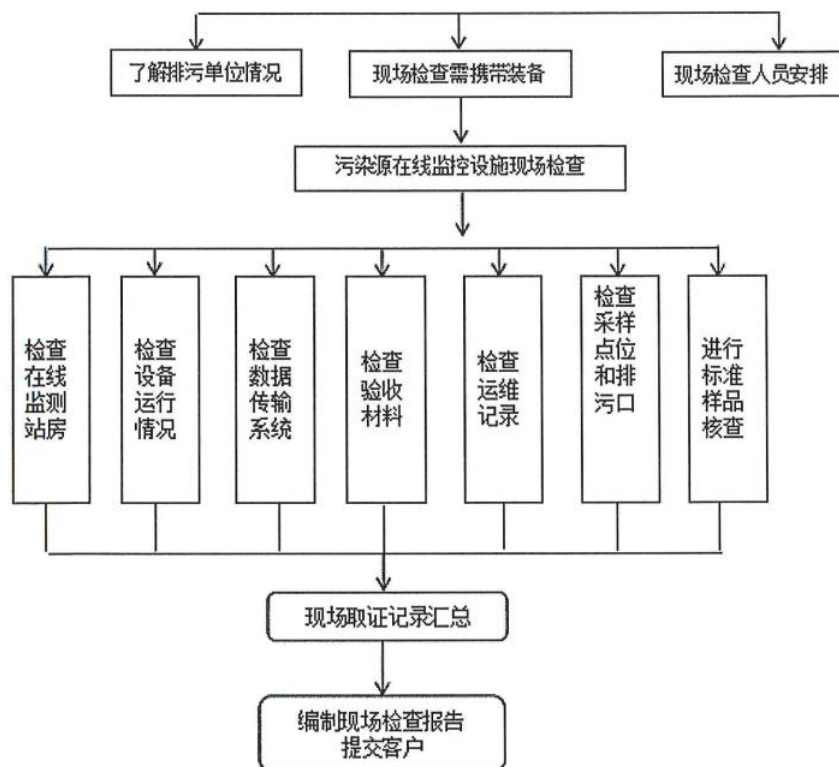
- (1)企业预排查；(2)随机抽查；(3)线下核查；(4)辅助执法；(5)便携监测设备；
(6)数据智能分析平台。

4. 现场检查要点

- (1)监测站房检查；
(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动情况检查；
(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4)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一致性情况检查；
(5)仪器参数设置情况检查；
(6)运维单位的运维台账规范化情况检查；
(7)排污口和采样口的规范化情况检查；
(8)仪器是否准确、完整；
(9)现场巡检异常情况的记录与处理。



4. 现场检查



5. 结果输出

按照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底由中标第三方公司向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当月、季度、半年、全年监管服务工作总结，包含书面检查记录、发现的问题汇总，包括：涉嫌在线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运维不规范；不正常运行；异常数据、超标数据情况；排污单位辅助设施情况；运维公司从业能力等，从不同角度分析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涉嫌数据造假的违法行为固定相关证据，提供技术审核。

三、采购内容

（一）人员

（1）管理人员 1 人/年

1、工作内容

1.1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统筹日常工作计划、实施开展，运营总结分析汇报。

1.2 建立企业台账与运营风险等级评估等工作。管理公司固定资产，做好运营成本核算、内部人员考核、人员廉洁管理与自纠。

1.3 协助公司总部做好人员内部管理考核。

2、要求

2.1 熟悉环保与计算机信息安全等法律法规，从事第三方运维工作 3 年以上，熟悉不同企业的工艺流程，对烟气治理工艺、水质处理工艺、VOCs 治理工艺有充分了解。

2.2 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证书。

2.3 具备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2.4 含：人员工资、社保、商业保险等。

(2) 数据审核员 2 人/年

1、工作内容

1.1 负责 132 家企业的数据异常分析、重点巡查数据异常、数据超标、数据缺失、联网率、数据传输有效率及凭证上传等情况，根据平台数据反推计算公式参数是否正确。

1.2 数据异常分为数据逻辑关系不符合、出现零值、瞬间波动较大、长期波动较小、固定值、与工况不符、出现负值等情况，对这些情况进行判断是否正常运行。

2、要求

2.1 熟悉环保相关政策，标准，从事过环境监测第三方运营等工作 3 年以上从业经验。

2.2 了解不同类型企业的基本工艺，从事过第三方运营培训等工作，对企业的基本治理工艺有充分认知，通过企业工艺、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原理、监测方法、取样方法、治理工艺与治理方法，能够通过企业基本情况判断数据的真实性。能够做到去伪求真。

2.3 具备自动监控(废气)运行工、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技能培训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4 含：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费、商业保险、培训学习费用。

(3) 巡查工程师 5 人/年

1、工作内容

每年 2 次检查全市重点监管企业在线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运维不规范；不正常运行；异常数据、超标数据情况；排污单位辅助设施情况；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1)监测站房检查；(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动情况检查；(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检查；(4)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一致性情况检查；(5)仪器参数设置情况检查；(6)运维单位的运维台账规范化情况检查；(7)排污口和采样口的规范化情况检查；(8)仪器是否准确、完整；(9)现场巡检情况的记录与处理。

2、要求

2.1 熟悉环保相关政策，标准，从事过环境监测第三方运营等工作 3 年以上。

2.2 了解不同类型企业的基本工艺，能够熟练使用便携式在线监测设备，掌握现场手工监测设备的使用与操作，掌握常见在线监测设备的原理、分析方法、操作方法。

2.3 有第三方运营人员资格证书，能够在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找出问题所在。

2.4 熟悉计算机、数据采集仪、国发平台的操作。可根据企业环评、监测设备验收材料、日常巡检材料发现问题。

2.5 具备自动监控(废气)运行工、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技能培训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6 含:人员工资、社保、商业保险等。

(二) 办公场所

(1) 办公场所+员工宿舍 2 套（含房租、水电、物业等一切费用）

1、工作内容

办公室日常饮水、电费、水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不可预知费用，办公电脑 3 台、高带打复印机、网络、耗材人员住宿必备物品

2、要求

2.1 每套面积不小于 140 平方米，拥有办公室、耗材存放间、设备存放维护间、会议室。宿舍。

2.2 能够满足人员办公、培训、设备、易耗品存放、住宿基本要求。

(三) 交通工具

(1) 车辆 2 辆

1、工作内容

根据企业分布及距离，需配备 2 台工作车辆。车辆租赁费、保险、燃油费、过路费、维修保养费等其它交通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2、要求

2.1 国产轿车，车况良好，能够适应当地路况，有一定的安全设施配置。

(2) 司机 2 人/年

1、工作内容

负责接送巡查工程师不定时的去 132 家企业

2、要求

含:人员工资、社保、商业保险等。

(四) 便携式设备（自备便携式监测设备，含设备校验费用，人工及耗材及其它易耗品）

(1) 烟气便携式设备使用费用 1 项

1、工作内容

1.1 用于 132 个气体污染源现场比对检查能够快速测定烟气组分 NO/N02/CO/CO2/SO2/CH4/O2 含人工及设备使用费、耗材及其他易耗品。

1.2 采用抽样检测方式，至少每半年对排污企业进行比对一次。

2、要求

2.1 能够测量 NO/N02/CO/CO2/SO2/CH4/O2。

2.2 设备校准校验、人工、易耗品耗材、设备损耗。

(2) 超低烟气烟尘监测设备使用费用 1 项

1、工作内容

1.1 用于 132 个气体污染源现场比对检查采用国标方法能够测量 NOX/SO2/O2/尘、温度、温度、压力、流速、流量含人工及设备使用费、耗材及其它易耗品。

1.2 采用抽样检测方式，至少每半年对排污企业进行比对一次。

2、要求

2.1 国标方法能够测量 NOX/SO2/O2/尘、温度、温度、压力、流速、流量。

2.2 能对超低排放现场烟气进行比对检测。

2.3 含实验室比对，设备校准校验、人工、易耗品耗材、设备损耗。

(3) 水质快速测定仪使用费用 1 项

1、工作内容

用于水质污染源现场比对检查能够快速测定 COD/氨氮、总磷、总氮 含人工及耗材及其它易耗品。

2、要求

2.1 自备水质快速测定仪

2.2 能够快速测定 COD、氨氮、总磷、总氮。

2.3 含人工及耗材及其它易耗品。

(五) 耗材

(1) 标准气体 132 项

1、工作内容

SO2/NOX/O2/N2/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

2、要求

2.1 根据现场设备量程配置不同浓度标气，满足环保检查要求。

2.2 满足 132 家企业检查需求用量。

(2) 水质标液 132 项

1、工作内容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标准测试样品

2、要求

2.1 根据现场设备量程配置不同浓度标液，满足环保检查要求。

2.2 满足 132 家企业检查需求。

(六) 结果输出

(1) 服务工作总结 1 项

1、工作内容

编制服务工作总结

2、要求

按照每月、每季度、半年、年底由中标公司向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当月、季度、半年、全年监管服务工作总结，包含书面检查记录、发现的问题汇总，包括：涉嫌在线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运维不规范；不正常运行；异常数据、超标数据情况；排污单位辅助设施情况；运维公司从业能力等，从不同角度分析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涉嫌数据造假的违法行为固定相关证据，提供技术审核。

3、保密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需同用户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未经用户允许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用户方的行为，泄露国家秘密需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 四、综合部分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 是/ ☐ 否）
备 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四、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或资格证或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8）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